



合同编号: HWS2020HP-15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签订地点: 大连市

有效期限: 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姜福东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电 话：0411-84379202

电子信箱：jiangfd@dicp.ac.cn

受托方（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双园路 30 甲-2 号

法定代表人：常艳君

项目联系人：张秀青

联系方式：13504268149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九邦大厦 23-3 号

电 话：0411-83769583 传 真：0411-83769583

电子信箱：35066163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

1. 咨询内容：按照国家、地方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环评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其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

提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编制环评报告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长兴岛化物所现有园区内建设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4570 万元。

2. 咨询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采用环境科学技术理论及科学预测模式，定量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削减措施及治理方案，为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后达到或满足环保要求。

3. 咨询方式：收集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组成、性质、工艺流程进行工程分析，结合污染源及环境现状监测确定水、气、声、固废排放源强，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与国家、地方现行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提出预防与控制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自甲方提供环评所需技术相关资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稿。乙方应保证报告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企业平面布置图（文本与电子版）；
- (3) 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内容。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进驻场地及收集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明的技术资料，如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则甲方应向乙方提前说明。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整（¥393,000.00 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196, 500.00 元整)。

(2) 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书面环评批复, 并提交甲方 5 份正式报告书、1 份报告书送审稿、1 份电子版后【十五】天内, 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196, 500.00 元整)。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评审所产生的专家费、餐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4) 甲方付款的同时,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 118 号

帐号: 330100900924828394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所有成员 ;
3. 保密期限: 长期 ;

齐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申林 (签章)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联系方式：0411-84379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2020 年 6 月 29 日



乙方：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郭永青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永青 (签字)

地址：联系方式：135042681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皇姑支行

账号：3301009009248283941

2020 年 1 月 29 日